

农业部关于确定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点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8941.htm 农业部关于确定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点的通知（农机发[2007]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机局（办公室、中心），农业部农机实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中国农机安全报社：为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扶持和带动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经各地推荐，我部审核，确定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农机合作社等100个农机服务组织为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点（以下称联系点，名单详见附件），由农业部予以授牌。建立联系点是加强调查研究的重要形式，是掌握基层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渠道。做好联系点工作，有利于提高各级农机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对联系点的联系期限为2007年至2009年，主要采取如下扶持措施：农业部赠阅《中国农机化导报》、《农机科技推广》、《农机质量与监督》等报刊杂志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书籍；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信息中心聘为特约信息点（员），在中国农机化信息网设立专栏，刊登联系点有关的基本情况，并为联系点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发布作业需求等有关信息提供便利；各地农机管理部门免除属于联系点直接所有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费，减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费，对联系点优先安排享受两套机具的购机补贴，支持联系点优先参加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保护性耕作等农机科技、培训和生产发展项目以及农机化系统组织

的技术培训、新型农机具演示、展示等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和联系点所在的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落实相关具体扶持措施，加强对联系点工作的指导，帮助联系点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组织联系点报送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完成农业部安排的农机化信息采集任务，及时反映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和建议。对因破产、解散或因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发生变化的联系点，以及不能如期履行义务的联系点，要及时报请我部进行调整。各地要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培植一批农机社会化服务典型，不断拓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和领域，促进农机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为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更大贡献。农业部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